

第3章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1. 广东省

2024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141,633.81亿元,比上年增长3.5%,这一结果低于5%左右的增长率既定目标。2024年中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比上年增长5.0%,广东省占全国GDP总量的比重达到10.5%。

广东省经济运行情况

从主要经济指标来看,2024年广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79万亿元,同比增长0.8%。其中,餐饮收入增长2.5%,商品零售增长0.6%,均为微增。网络购物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全省限额以上单位(注)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7.0%,占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比重39.6%。

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91,126亿元,比上年增长9.8%,其中,出口总额58,915亿元,增长8.4%;进口总额32,211亿元,增长12.5%。2024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达45,048亿元,同比增长16.4%,占广东省进出口总额的49.4%,时隔9年后重返内地外贸城市首位。其中,出口额28,122亿元,增长14.6%,实现32连冠。

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下降4.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0.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8.2%。分领域看,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14.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42.1%。

2025年1月15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省长王伟中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房地产市场还处于调整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同时提出,“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

注:限额以上单位标准如下:批发业主营业务收入需在2,000万元以上、零售企业需在500万元以上、宾馆、餐饮业需在200万元以上。

广州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GRP)为31,033亿元,比上年增长2.1%,增速大幅低于5%以上的预期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7%,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056亿元,同比微增0.03%,其中限上批发零售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3.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27.8%。按商品分类,化妆品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3.8%、55.4%。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2%。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13.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7%,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7.4%。

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11,238亿元,同比增长3.0%。其中,出口同比增长7.8%,进口同比下降4.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3,436元,同比增长3.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914元,同比增长6.0%。

深圳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GRP)36,802亿元,同比增长5.8%,实现了5.5%的预期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连续两年实现破万亿,达10,638亿元,同比增长1.1%。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增长1.0%,餐饮收入增长1.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4%。其中,工业投资增长20.1%。

全市进出口总额45,048亿元,同比增长16.4%。其中,出口增长14.6%,进口增长19.6%。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0.1%。

表: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

项目	单位	广东省	增长率	广州市	增长率	深圳市	增长率
①GRP	亿元	141,634	3.5%	31,033	2.1%	36,801	5.8%
其中: 第一产业	亿元	5,837	3.4%	334	1.0%	26	1.5%
其中: 第二产业	亿元	54,365	4.4%	7,839	0.7%	13,909	8.3%
其中: 第三产业	亿元	81,431	2.8%	22,858	2.6%	22,866	4.3%
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2%	-	-3.0%	-	9.7%
③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4.5%	-	0.2%	-	2.4%
其中: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18.2%	-	-7.4%	-	-
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7,900	0.8%	11,056	0.03%	10,638	1.1%
⑤进出口总额	亿元	91,126	9.8%	11,238	3.0%	45,048	16.4%
其中: 出口	亿元	58,916	8.4%	7,005	7.8%	28,122	14.6%
其中: 进口	亿元	32,211	12.5%	4,233	-4.0%	16,926	19.6%

资料来源: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各统计局

＜与地方政府等的交流情况＞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代表处与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各商会开展合作，不断加强与广东省政府以及省内地方政府之间的联系，并于2024年与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举行了意见交流会，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时间：2025年1月17日
- 中方参会人员：广州市副秘书长、广州市投资发展局副局长、广州市商务局副局长等约50人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JETRO广州代表处、广州日本商工会会员企业等约50人
- 交流内容：就生活环境、城市与交通、个人所得税退税、产业政策、营商环境等领域提出了13项要求，并得到广州市相关政府部门的答复。

深圳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时间：2024年9月20日
- 中方参会人员：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约40人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JETRO广州代表处、深圳日本商工会会员企业等约40人
- 交流内容：就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申报、外籍员工社保免除期限延长申请、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追溯期限、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育儿假期间工资水平、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签证问题、AEO认证标准要求的犯罪记录调查、跨境服务适用的增值税免税政策、新《公司法》规定下设置的职工董事与职工监事、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政府咨询窗口、电力单价问题、日本人学校迁址、绿证及脱碳政策、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计划、绿色低碳转型补贴等，共提出20项要求和问题，并与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交流。

东莞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时间：2024年11月13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东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东莞市政府副秘书长、东莞市商务局局长、东莞市外事局局长等约40人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JETRO广州代表处、东莞东部日本人会、东莞日资企业联络会、东莞石龙日本人会等约40人
- 交流内容：就绿证与脱碳政策、绿色低碳转型鼓励政策、循环经济政策、电价、大规模设备更新的推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公司法》中职工董事与职工监事等相关问题、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相关问题、外籍来华人员安全保护等，共提出9项问题，并与东莞市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交流。

＜建议＞

现将日资企业在与各地政府的意见交流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建议，以及与日资企业面谈时企业提出的问题作为建议事项归纳如下。

① 大湾区外国人个人所得税退税事宜

粤港澳大湾区外国人个人所得税的退税事宜仍然受到外资企业的高度关注。然而，截至2025年2月，部分地区尚未公布2023年度退税申请开始时间及申请方式。与去年情况相似，由于部分城市的退税申请期限较短，企业在收到通知后往往准备不足，难以及时提交申请。鉴于此，希望2023年度和2024年度均设立充裕的申请期，并尽早发布通知。

② 绿色低碳领域扶持政策

在推进碳中和、节能以及导入可再生能源方面，若政府能够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并提供奖励和补贴等扶持，将有助于加快相关工作的推进速度。广州市政府已于2024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府办规〔2024〕16号，以下简称《措施》）。此外，如能在新设备引进等领域设立补贴制度，将进一步激发企业的积极性。因此，希望对在绿色低碳领域积极作为的企业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并希望公开相关政策的实际应用案例。

③ 工业用地用途变更问题

在广东省部分城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原本用于工业用地的土地被逐步改为住宅和教育用地，导致日资企业工厂附近开始建设住宅和学校。此外，也存在以“三旧改造”为名要求企业计划搬迁的情况，但相关进展往往停滞不前。这种状况使日资企业对能否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了担忧。尤其是在以租赁方式租用土地和建筑物的情况下，往往缺乏关于土地用途变更可能性的充分说明。对此，我们希望：在工厂附近规划建设住宅和学校时，应向已投产企业充分告知相关信息，并详细说明今后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若因不得已的客观原因确需工厂搬迁，应提供合理的安置用地，并承担相应的搬迁费用。

④ 电力费用问题

2024年，全国各地推行了分时电价政策，导致部分企业面临电费负担实际增加的情况。在经济未见回暖、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电费成本的上升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的经营压力。希望政府充分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出台切实有效的电费减负措施。

⑤ 营造让日资企业安心与中国企业开展交易的环境

近年来，一直以日资企业为主要销售对象的日资企业正逐步拓展业务，积极将销售目标延伸至中

国企业。然而,有传闻称,在对中国企业的销售中,货款支付周期短则半年、长则一年,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充足的现金流,使部分日资企业因担心资金周转困难而望而却步。此外,由于中国尚未出台类似于日本《防止分包货款支付延迟及相关问题的法律(日文称为“下请代金支付迟延等防止法”)》的法律,一旦交易中占据优势地位的企业出现延迟付款行为,将对供应商的经营带来巨大压力。为营造公平、透明的商业交易环境,规范上下游交易秩序,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希望尽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⑥ 解决历史遗留土地合同问题

在广东省部分地区,尽管企业在进驻时已购买了土地使用权,但仍需以“土地补偿金”或“合作服务费”等名义,定期向当地政府的土地开发公社等机构支付费用。这些企业大多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至二十一世纪头十年期间进入广东,并在购买土地使用权时签订了包含此类条款的附加合同,导致企业长期支付此类费用,给企业经营带来了沉重负担。为此,希望取消这类不合理的费用征收,切实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

⑦ 解决日本商会组织面临的困难

在广东省,各地存在由进驻企业组成的日本商会组织,总数超过10个,其中包括会员企业数量达数百家的大型组织。然而,这些商会在运营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例如无法开设银行账户、无法租赁办公场所等问题。日本商会组织在促进广东省与日本之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希望广东省完善相关法规,为包括日本商会组织在内的外国商工组织提供更顺畅的运营环境。

⑧ 确保社会整体安全

近期,从深圳开始广东省内多个地区公共场所相继发生了无差别伤人事件,其中也涉及日本人受害的案件。2024年9月,深圳市发生了一起日本人学校学生在上学途中遭男性袭击并不幸遇害的事件。同年11月,珠海市发生一起汽车冲入体育中心人行道冲撞行人案件,导致78人死伤。在广东省外,2024年6月,江苏省苏州市发生了日本籍母子遇袭事件,并造成一名中国女性遇害。上述事件中,受害者均为与加害者无直接关联的无辜群众或儿童。这类恶性事件不仅令人震惊,更对社会稳定和经济活动造成深远影响。对此,我们恳请相关部门加强安全措施,确保日本人及日本人学校的安全得到保障。同时,我们也希望继续落实安全管理,构建一个让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均能感到安心生活的和谐环境。